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进行审核，公司事先已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并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双方正常经营的需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且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林志扬

黄健雄

潘越

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